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9)沪02刑初42号之一

社511

被告人陈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于上海市， 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上海 物流有限公司、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，户籍所在地本市黄浦区 。因本案于2017年10月23日被取保候审，2018年4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8日被逮捕。

被告人高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于上海市， 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上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，户籍所在地本市浦东新区 ，现住本市虹口区 。因本案于2018年5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日被逮捕。

被告人朱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于上海市， 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系 (中国)日用品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，户籍所在地本市虹口区 ，现住本市宝山区 。因本案于2018年4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8日被逮捕。

被告人涂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， 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系上海 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客户部负责人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号 商务

大厦9楼，现住本市青浦区。因

本案于2018年4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8日被逮捕。

被告人翟，，年 月 日出生于辽宁省沈阳市，
族，高中文化，系 速运（沈阳）有限公司 分部营运负
责人，户籍在辽宁省沈阳市，住辽宁
省沈阳市。因本案于2018年9月12

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逮捕，2021年1月5日被取保
候审。

被告人曹，，年 月 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大学本
科文化，上海 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，户籍地本市奉
贤区，现住在本市静安区

。因本案于2018年7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
年8月23日被逮捕，2021年2月8日被取保候审。

本院受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陈 犯合同
诈骗罪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被告人高、朱 犯合同
诈骗罪，被告人涂、翟 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被告
人曹 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，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
(2019)沪02刑初42号刑事判决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上海市人
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协封(2020)1号协助查封通知
书查封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168弄15号601室房屋
及13号地下一层56号车位，查封到期日2022年7月13日；以
沪检二分诉协冻(2021)Z1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陈
名下建设银行账户 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
亿元，冻结到期日2021年7月7日；以沪检二分诉协冻(2021)

Z3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上海 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农业银行账户 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，冻结到期日2021年7月7日；以沪检二分诉协冻（2021）Z2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涂 名下建设银行账户 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，冻结到期日2021年7月13日；以沪检二分诉协冻（2020）5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陈 名下工商银行账户 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，冻结到期日2021年7月14日。因本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陈 、高 、朱 提出上诉，本院对上述房产、账户予以继续查封、冻结。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协封（2020）1号协助查封通知书查封的陈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168弄15号601室房屋及13号地下一层56号车位予以继续查封、拍卖；

二、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协冻（2021）Z1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的陈 名下建设银行账户 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予以继续冻结、划拨；

三、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协冻（2021）Z3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的上海 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农业银行账户 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予以继续冻结、划拨；

四、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协冻(2021) Z2 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的涂 名下建设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41 万元予以继续冻结、划拨；

五、对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协冻(2020) 5 号协助冻结金融财产通知书冻结的陈 名下工商银行账户中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 亿元予以继续冻结、划拨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何仁利

审 判 员 袁 婷

审 判 员 陈春丹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文健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百四十七条 随案移送的或者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负责处理。

.....